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正邱亮鈞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2011；警用722-6996

傳真電話：自動02-23215485

電子信箱：ps741057@n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10873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6項及第7項之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10月18日法檢決字第11104527320號函。
- 二、查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第10條第6項規定略以，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特定案件調查過程中，被害人之個人資訊不慎洩漏而招致更多騷擾，爰要求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採取保密措施。
- 三、又本法第10條第7項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其緣起係110年

總收文 111.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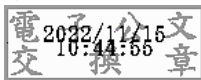
1110144847

4月28日部分立法委員發現裁判書類可搜尋到當事人個資，令當事人有遭受騷擾之風險，呼籲本法應納入相關保密措施，避免被害人因相關公示文書招致危害。

四、基於從寬保護被害人個資及法律一致性等原則，針對各類跟騷案件製作相關文書時，均應遮蔽被害人姓名，以避免第三方或外界於事後透過該文書知悉或識別被害人。本部警政署日前業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以代號遮蔽家暴併跟騷案件被害人姓名之作業程序及系統介接等事宜，並函發相關部會及警察機關（本部警政署111年11月4日警署防字第11101712162號函諒達）。

正本：法務部

副本：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部警政署防治組、法制室



裝

訂

線

